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一年第2季度报告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2,090,544,396.24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投资级信用债，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指投资级信用债指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为AA（包含AA(2)）及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在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A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C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007617	0076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单位：份）	2,043,710,984.97	46,139,331.99	694,079.2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

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A (2021年04月01日-2021 年06月30日)	富国投资级信用 债 C (2021年04月01日 -2021年06月30日)	富国投资级信用 债 D (2021年04月01日 -2021年0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76,713.26	299,916.81	4,849.35
2. 本期利润	21,088,264.60	464,984.19	7,622.6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0.0105	0.01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2,497,262.46	46,988,948.40	707,517.4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9	1.0184	1.019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	0.02%	0.51%	0.02%	0.64%	0.00%
过去六个月	2.15%	0.02%	0.80%	0.02%	1.35%	0.00%
过去一年	3.09%	0.05%	0.23%	0.04%	2.86%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5%	0.06%	0.92%	0.04%	5.83%	0.02%

(2)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	0.02%	0.51%	0.02%	0.55%	0.00%
过去六个月	2.00%	0.02%	0.80%	0.02%	1.2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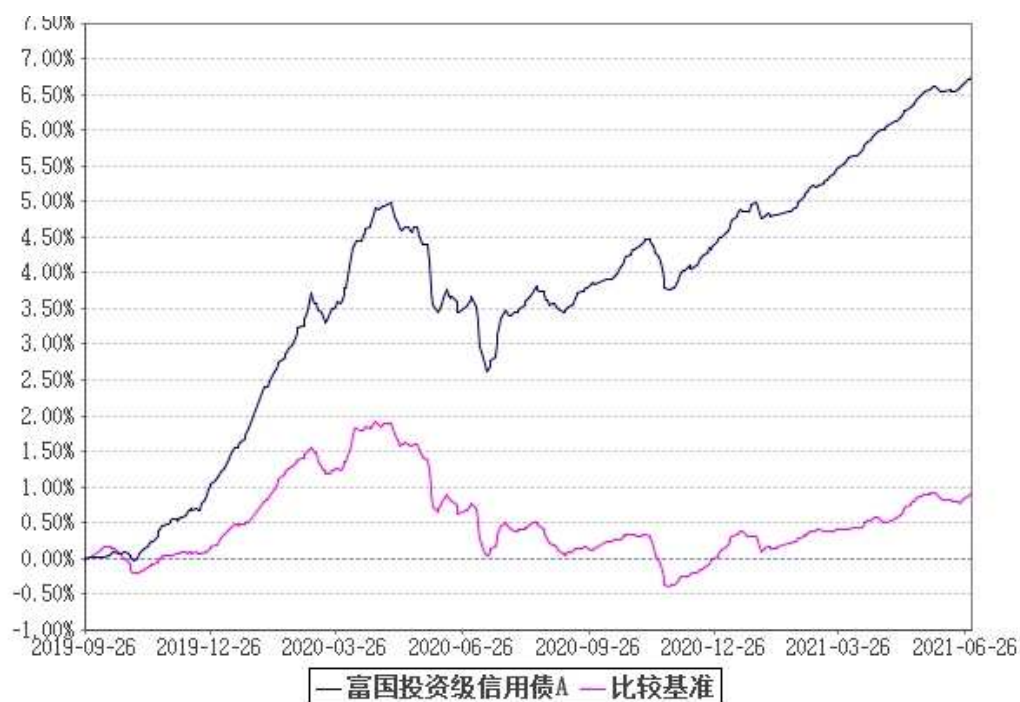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2.78%	0.05%	0.23%	0.04%	2.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	0.06%	0.92%	0.04%	5.28%	0.02%

(3)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02%	0.51%	0.02%	0.57%	0.00%
过去六个月	2.03%	0.02%	0.80%	0.02%	1.23%	0.00%
过去一年	2.84%	0.05%	0.23%	0.04%	2.6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0%	0.06%	0.92%	0.04%	5.3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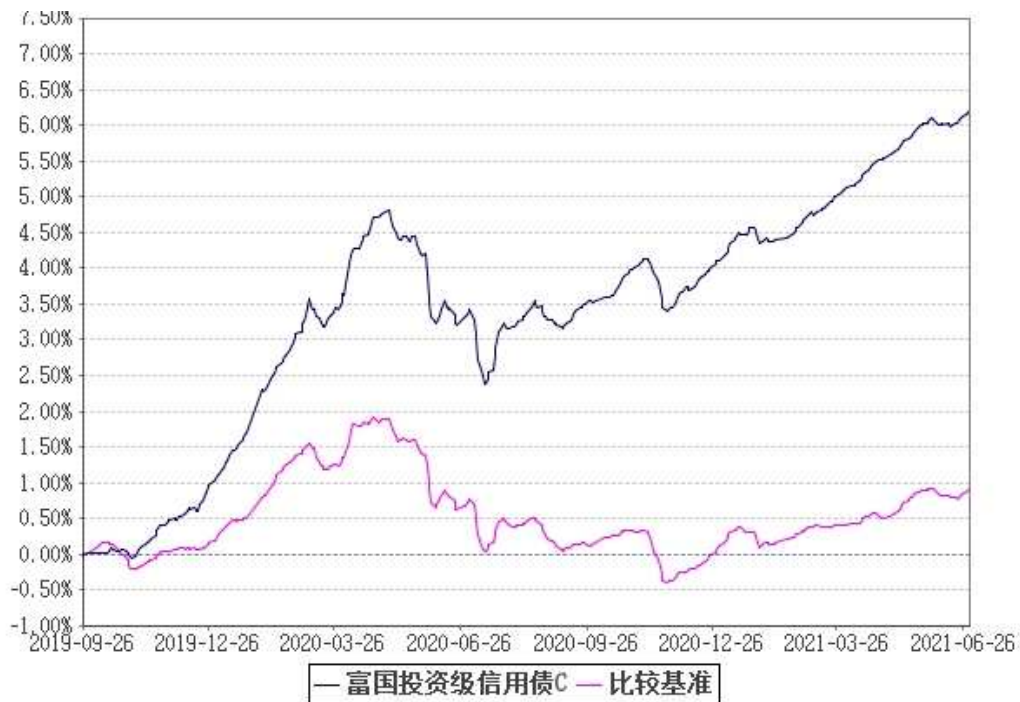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A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9年9月26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C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9年9月26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自基金D级份额生效以来富国投资级信用债D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9年9月26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纪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9-26	—	13.0	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12年1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现任富国基金总经理助理，兼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总经理、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高级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任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11日更名）、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任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任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p>2017年8月起任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7月9日更名），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任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任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朱梦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9-26	—	9.1	<p>硕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17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9年2月起任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8月28日变更为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p>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任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任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起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起任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月起任富国汇优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

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二季度，得益于全球主要经济体疫苗接种程度提升，欧美主要国家经济复苏加快。国内宏观政策基调依旧以稳为主，央行货币政策温和宽松，财政政策呈现一定的“后置”特征，地方债发行量低于市场预期。经济基本面修复斜率放缓，基数效应消退。内需修复整体平稳，房地产投资保持韧性，基建投资受制于地方债专项债发行节奏较为低迷，制造业投资在企业利润改善驱动下持续修

复。消费依旧表现不及预期，显示疫情之后经济修复仍然存在不均衡的结构性矛盾。海外需求推动下，出口数据超预期。通胀压力对市场情绪造成一定扰动，PPI阶段性冲高，CPI温和回升。5月以来监管层持续释放信号，市场通胀担忧有所减退。

利率债市场方面，地方债发行供给节奏错位，配置型机构推动下，利率债收益率小幅下行。流动性宽松，7天回购利率中枢维持在2.20%附近，牵引短端收益率下行，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曲线形态呈现一定的陡峭化。信用债市场方面，城投行业和地产行业面临严监管，再融资压力突出，传统周期行业利润改善，市场信心有所修复。信用债市场供需环境呈现一定的“结构性缺资产”特征，优质主体发行的债券需求旺盛，信用利差维持在低位。

本基金报告期内继续优化持仓结构，突出投资级信用债风格，控制组合久期水平，采取适当的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和组合流动性需求，报告期内净值有所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A级为1.15%，C级为1.06%，D级为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0.51%，C级为0.51%，D级为0.51%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03,334,560.00	97.57
	其中：债券	2,503,334,560.00	97.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03,112.60	0.53
7	其他资产	48,971,788.56	1.91
8	合计	2,565,809,461.1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023,100.00	1.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72,941,600.00	26.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4,543,600.00	11.89
4	企业债券	611,501,860.00	28.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2,360,000.00	11.79

6	中期票据	791,529,500.00	36.9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13,680,000.00	9.98
9	其他	20,298,500.00	0.95
10	合计	2,503,334,560.00	116.9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5915	21 中财 G1	500,000	50,180,000.00	2.34
2	112005185	20 建设银行 CD185	500,000	48,615,000.00	2.27
3	112117062	21 光大银行 CD062	500,000	48,555,000.00	2.27
4	112008309	20 中信银行 CD309	500,000	48,520,000.00	2.27
5	150210	15 国开 10	400,000	41,400,000.00	1.9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5 国开 10”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1 国开 05”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1 平安银行 CD115”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做出合计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甬

银保监罚决字（2020）66号）；由于存在：（1）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2）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3）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4）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21年5月28日对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210万元的行政处罚（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1 光大银行 CD062”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2）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3）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4）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5）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的违法违规事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2020年8月25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585571.35元人民币，并罚款543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18号）；由于存在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2020年10月20日对公司做出罚款6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29号）；由于存在违规开展外汇交易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2020年10月20日对公司做出罚款6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30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建设银行 CD185”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内控管理不到位，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提供土地储备融资；逆流程开展业务操作等8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对公司做出罚款合计3920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2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建设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内控管理不到位，

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提供土地储备融资；逆流程开展业务操作等 8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合计 392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2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中信银行 CD309”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2）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3）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4）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5）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做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857527.66 元人民币，并处 1177.04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17 号）；由于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的违法违规事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661782.53 元人民币，并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43 号）；由于存在：（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289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1〕1 号）；由于存在：（1）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细缺乏规范、统一的业务流程与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乱象整治自查不力；（2）客户信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客户数据访问控制管理不符合业务“必须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查询客户账户明细事由不真实；未经客户本人授权查询并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银行账户交易信息；（3）对客户敏感信息管理不善，致其流出至互联网；违规存储客户敏感信息；（4）系统权限管理存在漏洞，重要岗位及外包机构管理存在缺陷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5 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 3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本项不适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608.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62,661.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910,731.28
5	应收申购款	72,787.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971,788.5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A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C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6,643,034.72	40,732,072.02	715,222.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23,665,424.72	10,162,938.19	39,861.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6,597,474.47	4,755,678.22	61,004.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3,710,984.97	46,139,331.99	694,079.2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222,414.4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9,222,414.4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9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01 至 2021-06-30	495,377,825.85	—	—	495,377,825.85	23.7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							

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1 日